证券代码：002521　　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．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．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的通知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.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安东先生通过视频通讯方式主持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9名，代表股份204,029,2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4298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名，代表股份202,073,9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080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80名，代表股份1,955,2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1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0名，代表股份1,955,2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董事李安东先生、董效飞先生、苏丽萍女士因出差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03,477,161	99.7294%	522,000	0.2558%	30,100	0.0148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403,174	71.7635%	522,000	26.6970%	30,100	1.5394%	0	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张晓敏律师、刘晓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

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13日